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0號

聲 請 人 ○○○○○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受 安置人 F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F000F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F000M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F000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F000因哭鬧、不易安撫，遭法定代理人F000F於廁所內摑掌多下，法定代理人F000M僅以言語制止，無法適時發揮保護功能，導致受安置人F000右眼結膜、腦部出血及右額、左嘴角等多處瘀傷，為保護F000之人身安全，及考量F000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無適當親屬可協助行使照顧及保護之責，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風險，為維護F000最佳利益，000年0月28日由○○市○○予以緊急安置；F000F及F000M於000年11月搬遷至○○市，000年0月搬遷至本轄，並經本院以000年度護字第337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

(二)F000F及F000M又於000年9月28日搬遷至○○市，○○市○○社工訪視期間發現F000之妹遭案父責打致身體多處傷勢，○○市○○緊急安置F000之妹，聲請人評估F000F及F000M親職功能未改善，照顧知能不足，生活及經驗尚不穩，無其他親友可提供穩定協助，對於F000無實際照顧規劃，且F000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環境之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

01 故評估F000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  
02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  
03 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4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F000F、F000M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  
05 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06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0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1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4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5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6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  
18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000年度護字第337號裁定、  
19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20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延長  
21 安置期間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為持續關心案主在寄養家  
22 庭之生活狀況，本府社工定期訪視追蹤，以瞭解案主身心發  
23 展，並關心案主受照顧情形。案主於安置期間受照顧情形穩  
24 定，幼兒園就學穩定，目前經醫院評估案主生長曲線及發展  
25 符合同齡標準，身體狀況良好，觀察尚無特殊疾病。(二)親職  
26 照顧功能評估：案父未穩定參與親子會面，且服務期間發生  
27 案父不當對待案妹之通報，故評估案父親職功能不佳；案母  
28 過往雖穩定申請會面，亦能與案主正向互動，然案妹出生  
29 後，案母自述難以負荷同時照顧三名未成年子女，因此於00  
30 0年6月起未申請親子會面迄今，且案妹遭案父責打時，案母  
31 無力保護案妹之人身安全，事後亦未帶案妹就醫及求助，評

01 估案父母親職照顧及保護功能皆不佳。(三)親友支持系統評  
02 估：案母親屬與案母關係不佳，亦無意願協助照顧案主；案  
03 父親屬皆需要就業，難以提供長期照顧協助」、「建議：(一)  
04 延長安置：綜上所述，為使案主得於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成  
05 長，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向  
06 鈞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二)處遇計畫：1、穩定案主於家  
07 外安置之生活適應。2、依案家申請進行親情維繫。3、透過  
08 定期訪視及親職教育資源提升案父母親職知能及生活穩定  
09 度。4、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之最佳  
10 利益」等語。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考量受安置人尚  
11 年幼，法定代理人F000F、F000M長期未申請會面，亦未提出  
12 適宜之照顧方案，足認法定代理人親職照顧功能不佳，且無  
13 其他親屬可協助照料受安置人，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14 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F000三個月，於法有據，應  
15 予准許。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曾湘洳